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5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 (XXX)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48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④的有关规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在扩充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必须确保公共部门的适当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的有关规定,^⑤

强调必须对公共部门的各方面进行更详尽的研究,以便扩大交流有关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特别是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此种交流,

回顾上述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为其人民的福利而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

铭记着每一个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意愿,不受外力干涉,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⑥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8号决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各主管组织,在国家发展系统和优先秩序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对技术合作项目,给予适当的考虑,以期加强公共部门的作用和增进公共企业的绩效;

4. 请各区域委员会详细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各该区域内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要注意到32/179号决议第5段所说的各点;

5. 请秘书长继续详细研究公共部门所起的作

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详尽的报告,尤应特别注意下列各项:

(a) 公共部门在调动自然资源以促进社会和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作为公共部门主要工具的公共企业所起的作用和增进其功效的方法;

(c) 如何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公共部门及其体制和管理的能力,作为制订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的可能基础;

(d) 公共部门作为实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建立社会和经济优先次序的工具所起的作用;

(e)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关于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的实际交换方法,例如是否可能举行讨论会和出版各国在发展公共部门方面所获经验的手册;

(f) 公共部门对经济活动其他部门所起的作用;

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60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有关组织,继续协助秘书长编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进一步研究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83. 海洋污染

大会,

注意到船运油类和其它危险物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危险,

又注意到大地污染和废物沉渍对海洋污染的影响,

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特别为了加强海洋安全、确保航行效率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通过了一系列全面的国际公约、建议、船舶来往分道办法和实施准则,

^④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⑤参看 A/34/542, 附件, 第四节。

^⑥E/1979/66。

又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又通过了其他国际文书，为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以及海员的训练、检定和监督，规定了详尽的标准，

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保全海洋环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还铭记着国际劳工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多年来在海员的训练和检定事务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七六年有关商船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的公约，^⑩

对现行国际法规中确保航行安全的各种措施未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表示遗憾，

认为海洋环境的维护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目标，

1. 敦促各主管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这种问题已完成的工作，加速和加强它们有关防止污染和确定污染责任的各项活动；

2. 要求《一九五四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⑪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该公约第六条所载列的义务；

3. 敦促所有国家，如果它们仍未批准各项旨在保证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改善航行安全以及保证船员受到训练和称职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应考虑是否可能尽早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4.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以便在不影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与海洋污染有关的成果之下，贯彻有效对抗海洋污染的各种实质措施；

5. 请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海洋污染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⑩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卷，一九七七年，从刊 A，第 1 号，第 147 号公约。

^⑪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7 卷，第 4714 号，英文本第 4 页。

34/184.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报告^⑫的第 32/17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⑬的第 33/8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该届会议对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措施所作的决定，^⑭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款措施和办法的报告，^⑮

强调《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迫切需要执行，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极为严重，而且大会到目前为止对沙漠化进行战斗所能调动的资源仍属有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开立的特别帐户，并注意到这个帐户的自愿捐款性质；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不仅缺少充分的财政资源，而且到目前为止进展缓慢；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方尚未向特别帐户捐款；

4.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和金融组织向特别帐户慷慨捐输，以便加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5.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作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表示赞赏；

^⑫ A/CONF.74/36。

^⑬ 同上，第一章。

^⑭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4/25)。

^⑮ A/34/575。